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56號

原告 申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瑞忠

被告 右昀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貝慧

被告 陳致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1萬1,1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3,8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3,36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